

证券代码: 000797
债券代码: 112301

证券简称: 中国武夷
债券简称: 15中武债

公告编号: 2019-091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 350003

电话: (0591) 8806 8018 传真: (0591) 8806 8008 网址: <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7]第 121-05 号

致：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审核、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及其决策程序

(一)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函运营[2017]45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10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宜。

(二)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的主要事项如下:

1、激励对象徐文钦、吴自涛已离职,董事会决议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012 万股;如果回购完成前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则回购数量将变更为 31.2014 万股。

2、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拟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决议将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如下调整:回购价格在授予价格 6.02 元/股的基础上调整为 4.584396 元/股;回购完成前,如果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则回购价格进一步调整为 3.770330 元/股;本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计算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方法及结果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本计划上述相关规定确定,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4、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事由及结果

1、根据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17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总股本 1,007,463,64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011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000595 股。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310,050,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

3、调整前，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即授予价格）为 6.02 元/股。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董事会将回购价格调整为 4.584396 元/股；实际回购时，如已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价格调整事项，则按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回购完成前，如果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则回购价格进一步调整为 3.770330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计算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一) 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四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

(二) 激励对象因退休、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离职（即不在公司、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退休返聘人员按退休处理），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核查，激励对象徐文钦、吴自涛因个人或工作原因离职，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的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具有相应的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二) 本次回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584396 元/股。实际回购时，如已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价格调整事项，则按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回购完成前，如果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则回购价格进一步调整为 3.770330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计算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三)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和数量、资金来源情况如

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012 万股；如果回购完成前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则回购数量将变更为 31.2014 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计算为准。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 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